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淑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820號、第4010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淑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扣案之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施行：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

01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02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是依前述條文之修正結果，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7 之罪，且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情
08 形，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防條例，不成立修正前詐
09 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名，惟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
10 防條例，即成立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名，且該
11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2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3 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問
14 題。

15 2. 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7 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19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20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顯
21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3 (二) 罪名：

- 2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8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9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階段行為；偽造
30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之低度
31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3. 被告與「陳凱佑(小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
03 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4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
05 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6 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07 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9 處。

10 (三) 刑之減輕事由：

1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
13 時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200元，有本
14 院115年度贓字第136號收據在卷可考，應依修正前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2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5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8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
29 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審
30 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本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

01 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
02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
03 酌。

04 (四) 刑罰裁量：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6 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7 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8 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
09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
10 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2 (一)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於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6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7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
19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
20 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
21 5條第1項之規定。

22 1. 扣案之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未
23 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
2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憑證既經宣告沒
26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
27 諭知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
28 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至其餘扣案
29 物，因與本案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
3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
02 團成員，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
04 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藍予伶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22820號

25 114年度偵字第40105號

26 被 告 郭淑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郭淑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凱佑（小陳）」（下
07 稱「陳凱佑」）之人以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
09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後使用「王倚
11 隆」、「陳詩彤」、「陳樹」等名稱，經由即時通訊軟體LI
12 NE（下稱LINE）與蘇燦標聯繫，使蘇燦標加入虛假LINE投資
13 群組，且陸續向其訛稱：可經由操作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同安公司）之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以致蘇燦標
15 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次由郭淑如依「陳凱佑」之指
16 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某時，在位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
17 店，收受「陳凱佑」經由LINE所傳送之檔案後，列印製作含
18 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人「楊文湖」等
19 印文之偽造之同安公司存款憑證（下稱同安公司收據）、含
20 同安公司名稱之不實工作證各1份。嗣郭淑如於114年4月28
21 日某時，在蘇燦標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之住
22 處所屬大樓之1樓，冒充同安公司職員之身分，出示前開不
23 實工作證，且將前開不實之同安公司收據交付蘇燦標而行使
24 之，足生損害於同安公司、「楊文湖」，而向蘇燦標收取新
25 臺幣（下同）182萬元之款項。後郭淑如旋依「陳凱佑」之
26 指示，於不詳地點，將前開款項連同前開不實工作證一併交
27 付與依指示到場取款之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由前開詐
28 騙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筆款項輾轉交付前開詐騙集團之上游不
29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30 源而洗錢。嗣蘇燦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
31 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淑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依「陳凱佑」之指示，陸續偽造上開不實之同安公司收據、同安公司工作證，並持以向被害人蘇燦標行使，以向其收受前開182萬元款項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蘇燦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蘇燦標遭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訛詐，因而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上揭時地會面，向被告交付前開182萬元款項之事實。
(三)	不實之同安公司網站網頁擷圖1份	證明被害人遭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訛詐，因此交付前開182萬元款項之事實。
(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前開同安公司收據影本及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依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冒充為同安公司職員之身分，向被害人收取前開款項，且出具不實同安公司收據予被害人等事實。證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實行上揭詐騙犯行之事實。

05 二、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違反洗
03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3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
08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
09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一般洗錢等4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1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求刑部分：

13 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且身心健全，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
14 需，其明知現今詐騙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甚深，猶以上
15 揭方式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犯本案，使前開詐騙集團
16 成員得以順利取得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
17 不僅導致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增加檢警查緝詐騙犯罪
18 之難度，更助長詐騙犯罪之盛行，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以
19 及金融交易秩序，其所為顯屬不當，應予嚴懲，爰請對被告
20 本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

- 27 1. 被害人所交付、經被告收取後轉交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28 而隱匿之前開182萬元之款項，屬本件洗錢之財物，請依
2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30 2. 查被告持以操作LINE而連繫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未扣
31 案行動電話1支、扣案之同安公司收據1份，以及未扣案之

01 前開不實工作證1份，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2 物，即便其中前開同安公司收據經被告交付被害人，仍均
03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至扣案之前開同安公司收據上之偽造「同安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楊文湖」等印文，因已附隨於前開同安公
06 司收據一併沒收，此部分爰毋庸重複宣告沒收。此外，衡
07 以現今科技及電子設備之進展，客觀上無法排除前開各印
08 文係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其所持之電子設備或其他方
09 式偽造後列印而成，而未必須先偽造前開各印文所屬印
10 章，加以該等印章均未經扣案，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前開詐
11 騙集團不詳成員另有偽造該等印章之犯行或有該等偽造印
12 章之存在，故亦不予就該等印章部分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13 說明。

14 (二) 犯罪所得：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揭犯行之
18 報酬，係包含當日薪水1,200元、獎金2,000元（按：總計
19 3,200元）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在卷。是就被告
20 上揭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7 檢 察 官 葉 幸 真